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拟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因工作调整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（原）刘佳女士将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。经董事长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议，拟聘任刘敏女士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经我们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的需要，拟任财务总监刘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做出的本次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争鸣 张 玲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7日